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周嗣彧

劉崇瑞

被告 高楷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70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2年8月9日19時8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花蓮縣○○鄉○○路000號前處由北往南方向起步行駛，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王伯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路對向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轉彎，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至上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王伯宗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閉鎖性骨

01 折傷害，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74,505元之損害，原
02 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王伯宗對被告行使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274,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
14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5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被
16 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17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18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
19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
21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2 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23 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
24 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王伯宗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
25 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6 診斷證明書、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2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賠付
28 資料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
29 花簡卷第17至25、37至7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
3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1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
02 契約給付王伯宗醫療費274,505元，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
03 代位行使王伯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6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妥適採取安全措
07 施」、王伯宗「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左轉彎」等情，有道
08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57頁），
09 是王伯宗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
10 之發生經過、被告與王伯宗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
11 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王伯宗就本件事故應依序負擔
12 60%、4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
13 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64,703元（274,505元
14 $\times 60\% = 164,703$ 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164,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日（見
17 花簡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22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23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馨儀